

证券代码：833956

证券简称：三和生物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考虑，为更好的推进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质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四）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立信中联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表示诚挚感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发送沟通函。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上年总业务收入：108,629.03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108,629.03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99,080.60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本次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审计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人员信息

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合伙人127人，比2018年底的113人新进16人，退伙2人，共增加14人；截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所注册会计师 971 人，2019 年新进注册会计师 134 人，离职 114 人；有 500 多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从业人员 2764 人；AAIA、ACCA 国际注册会计师 82 名，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 31 名，高级信用管理师 6 名，资深教授、副教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税务师、高级管理咨询师 158 名。

（三）执业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周晓英从事证券业务 15 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春翠从事证券业务 16 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 3 年，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务所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 年总分所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8,205.05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比上一期多 1 万元。

四、备查文件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